



文化資產應用的基礎：文物清查與價值點營造

曾介宏¹、宋奕佳²、鄭敏慧³

摘 要

近年來，我國在各界的努力下，已使得文化資產在經營管理與行銷推廣等方面，多數都呈現了不斷創新的活力。加以「文化資產應用」於 2011 年初被立法明列為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重要項目之一，可以說，我國文化資產界，已從搶救、維護、保存的全面動員，開始同步邁向保存維護與當代應用統整的複式動員階段。

為求有效地為文化資產從保存、創造價值到當代應用，試構出一個本土實踐可用的參考架構，本研究因而聚焦關切單一焦點：「文物清查」以及據以進行的「價值點營造」，俾有效的達成「文化資產應用」目的。在場域實踐的實務操作過程中，爰分為二大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循「篩檢/清查→攝影/查證→列冊建檔」之程序，結構化「文物清查」的工作，俾供後續於其他文化資產應用的個案進行不斷實踐與修正之依據；第二階段，藉由社群營造(community building)的工具輔助，基於清查成果，進行價值點營造的活動，此種營造活動，既依循個案原有的「文化個性」，以探尋並組織出文化資產據以加值的價值點群，俾能確保當代應用的有效性，同時，也經常提供反饋，使文化個性更明確或鮮明的辯證性效果。在二階段的操作後，應能產出奠基於文化資產個案實境，有效的「保存評估」與「再生評估」結果與建議。

關鍵字：文化資產應用、文化資產清查、文物清查、價值點營造

¹ 作者現任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

² 作者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研究所博士候選人，現任曾介宏老師專案計畫研究員

³ 作者係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現任曾介宏老師專案計畫研究員



2010

文化創意產業永續與前瞻研討會

文化、創意與在地產業：跨域、互依與整合



A Study on Cultural Heritages Application: Base on Cultural Assets Inventory and Merits Constructing

Abstract

The management and marketing in Cultural heritages shows its vitality in creation because of everyone's efforts in recent years. In addition, in the beginning of year 2001, the applic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s has been stipulated to be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items in developing cultural and creation industries in the law. That is to said, the work of mobilizing people in saving, maintaining and preserving culture heritages is forged ahead and get into the stage of equally emphasizing conserving and application.

The study tried to establish a working framework in practical for effectively saving, maintaining, preserving and applying cultural heritages in Taiwan. Thus, cultural assets inventory and its merits constructing is the focus point which aimed at getting cultural heritages application operatively.

In the process of field operation, the practical work divided into two phases. The first is to develop a structured work for cultural assets inventor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 of checking/selecting, photographing/verifying and listing the records. The purpose is providing the follow-up cases a basis to modify for operation in the future.

The second phase is to construct merits of cultural heritages by utilizing community building skills to get results base on cultural assets inventory. The activities of constructing merits preserves the culture characters of every individual case, furthermore, it explores and organizes the added merits of cultural heritages to ensure the effectiveness of application. Moreover, the constructing activities at times also provide feedbacks which can make the image of culture character getting clearer and brighter. After operating through the mentioned phases, the results and suggestions of preservation and revival evaluations could be more valid.

KEYWORDS : CULTURE HERITAGES APPLICATION 、 CULTURE HERITAGES INVENTORY 、 CULTURAL ASSETS INVENTORY 、 MERITS CONSTRUCTING



壹、前言

迄至 2010 年 11 月，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後文簡稱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後文簡稱文資總處)統計，我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錄案的文化資產分別有：古蹟計 716 處，歷史建築 905 處，聚落 4 處(其中望安花宅聚落被中央再指定為重要聚落，故以地點計為 4 處，以項次計為 5 件)，遺址 38 處，文化景觀 19 處；另有非建築或空間者，計有傳統藝術 97 項、民俗文物 64 種，以及古物 784 件等。以上文化資產除少數修整或待維護中外，大多仍處於繼續使用狀況。

並且在官方與民間的努力下，前述文化資產在經營管理與行銷等方面，多數都展現了不斷創新生命的活力，例如文化建設委員會與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規劃並執行如地方文化館、產業文化遺產再生網絡等多元政策方案，以及不斷創新的民間活化案例。加以 2010 年 2 月 3 日總統令公布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後文簡稱文創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更明文將「文化資產應用」列舉為我國全力推動的文化創意產業項目之一，總此足見，我國文化資產界，已從搶救、維護、保存的全面動員，開始同步邁向保存維護與當代應用統整的複式動員階段。

前揭各類文化資產中，除碑碣、牌坊、墓葬、堤閘、燈塔、橋樑、城郭、關塞以及祠堂等，一般而言可能較無直接應用為當代文化創意產業需求外，其他不論係維持原用途或再利用為當代用途者，都需有待適當的當代性轉譯手段的投入，始克為之。此時若未能先以文化資產本身的資源為基礎，進行價值點的營造，再形成當代應用的論述的話，輕則除了需面對一般文化資產再利用時，常因未做好保留文化深度、美學經濟價值及體驗行銷規劃等，而不見容於當代文化消費市場的風險外，更將可能引發文化資產價值損耗、減失，以及文化詮釋不當等文化資產批判性危機。

貳、重要概念界定

本研究所關切的單一焦點即為：有效的「文化資產應用」應先予完備之基礎工作——「文物清查」以及據以進行的「價值點營造」，以下謹就文化資產應用、文物清查，以及價值點營造分別界定，以明後續研究範圍：

一、文化資產應用

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以文壹字第 09920200354 號令，發布依文創法第三條第二項訂定，並自 99 年 8 月 30 日生效之「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所載，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中所稱「文化資產應用與展演設施產業」，係指：「從事文化資產利用、展演設施(如劇院、音樂廳、露天廣場、美術館、博物館、藝術館(村)、



2010

文化創意產業永續與前瞻研討會

文化、創意與在地產業：跨域、互依與整合



演藝廳等)經營管理之行業。」且附註「所稱文化資產利用，限於該資產之場地或空間之利用。」。再查該會於99年6月7日公告，預告訂定前揭法規命令之內容，明確指出該條文係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後文簡稱文資法)第三條對文化資產之定義而訂定。由此觀之，文創法所規範之文化資產應用的範圍，僅止於文資法所列之文化資產，並且，僅止於該資產之場地或空間之利用，明文排除其他樣態之適用(如：文物本身)。

事實上，目前文資總處實際關注之文化資產範圍，較文資法為廣博，因而本研究主張，應受關切的文化資產應用，即使無文創法子法「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之適用，亦宜擴及更周延的領域。首要即包括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所列舉之各類文化資產；其次並擴及未全部或部分依該法指定或登錄，但經各及文化主管機關列入主管業務範圍內，加以規劃或執行各類計畫者(如文資總處所推動的一系列產業文化遺產再生案，以及於各機關依文資法進行文化資產保存前，全面調查彙總中的「文化性資產」等)；另外，本研究亦主張應擴大適用範圍至已改變舊有用途而再利用經營管理作為文化用途之各類文化資產。並且，應用之樣態範圍，亦不宜僅以場地與空間之利用為限，而應以文化資產應用之完整提案作為整體性的關切範圍。

二、文物清查

本研究所稱文物，非僅指「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民俗及有關『文物』」所揭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信仰、節慶及相關文物之「文物」；亦非受限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文化性資產清查評估原則」第三-2點所指稱：「文物：指與機關(構)業務發展相關之人為加工或具特殊文化意義之物品，包括衣著、產品及包裝、告示牌、紀念品、獎章、書法、繪畫、工藝器物、民俗器物、標本、可觀賞之自然物等。」等公務機關文物之狹義範疇。而係泛指基於文化資產應用而進行之公私部門文化資產清查工作之一切標的。亦即可以說包含文建會於中華民國94年9月7日以院臺文字第0930032099-A號函訂頒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文化性資產清查作業要點」第二點所揭：「具有技術、勞動、自然、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可供鑑賞、研究、教育、發展、宣揚之文獻、器物、建築物、土木設施、聚落、遺址、文化景觀、自然景觀等」內涵之一切清查標的。

事實上，本研究係蓄意採用「文物清查」一詞，以圖擴大文建會與文資總處定調之「文化性資產清查」工作範圍，以便未來在非屬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甚至私部門或第三部門所屬之文化性資產應用之時，不至產生錯解。是故本研究期望研提一個概括性適用的架構，包含但不限於公共部門(尤其是行政院暨所屬公部門)之文化資產應用時可參考之操作架構。但在個案操作實踐上，仍將以本研究團隊受託於行政院某附屬機關，依前述「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文化性資產清查作業要點」規定，實際操作文化性資產清查作業作為舉例說明用個案，併此說明。

三、價值點營造



本研究所稱「價值點營造」，並非指文化資產學界與實務界多年以來持續努力嘗試進行的「文化資產價值營造」⁴，為避免誤解，先此敘明。在本研究的設計與操作流程中，「價值點」是一個基於文物清查的結果，在文物所有權者的「文化個性」⁵的確認下，作為辨識文化資產特殊性與重要性的基礎；而價值點的營造，因而應被視為確認組織的「文化個性」的實踐手段。

值得注意的是，依據前述「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文化性資產清查評估原則」第二點「基本認識」的規範，價值點的營造，必須在基於文物「脈絡性」、「共識性」及「情境性」，盡可能做到多元參與，而且以活用、再利用、與永續發展為最高目標之原則下，進行實踐性操作。本研究採用人力資源領域，特別是組織發展實務界常運用的「團隊引導」技術，作為以共識探詢的活動設計，就清查成果為範圍，進行營造價值點的實踐性操作，同時藉凝聚出的價值點共識，亦可再操作進一步的探詢，藉以確認組織的文化個性，也因為這樣的價值點群以及文化個性營造活動，是奠基於組織的文物清查成果，將可能避免因人事更迭而產生的組織歷史斷裂所形成的深度欠缺。

參、研究操作程序

一、階段一：文化資產清查

(一)清查方法

本案清查工作主要操作流程如圖1：

⁴ 國內學者林崇熙認為：從文化資產常常面臨搶救的困境，就表示文化資產還不是社會想像中的價值，也就不斷地需要被爭取、論述、搶救，因此就需深入思考如何營造文化資產價值，並成為社會的發展動力。透過論述來談出文化資產價值；透過關係連結來論證文化資產足以滿足各種社會行動者的需要；及透過社會工程的價值建構來進行種種文化資產價值的社會實踐與具體化到人們的身體與行動中。當人們及各個地方都以擁有文化資產為榮時，文化資產的價值就營造出來了。(林崇熙，民 99)

⁵ 根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文化性資產清查評估原則」第四點「文化性資產的調查準則」揭示：「1.各機關（構）應該儘速建立自身的發展史，以確認文化個性，進而瞭解文化性資產的特殊性及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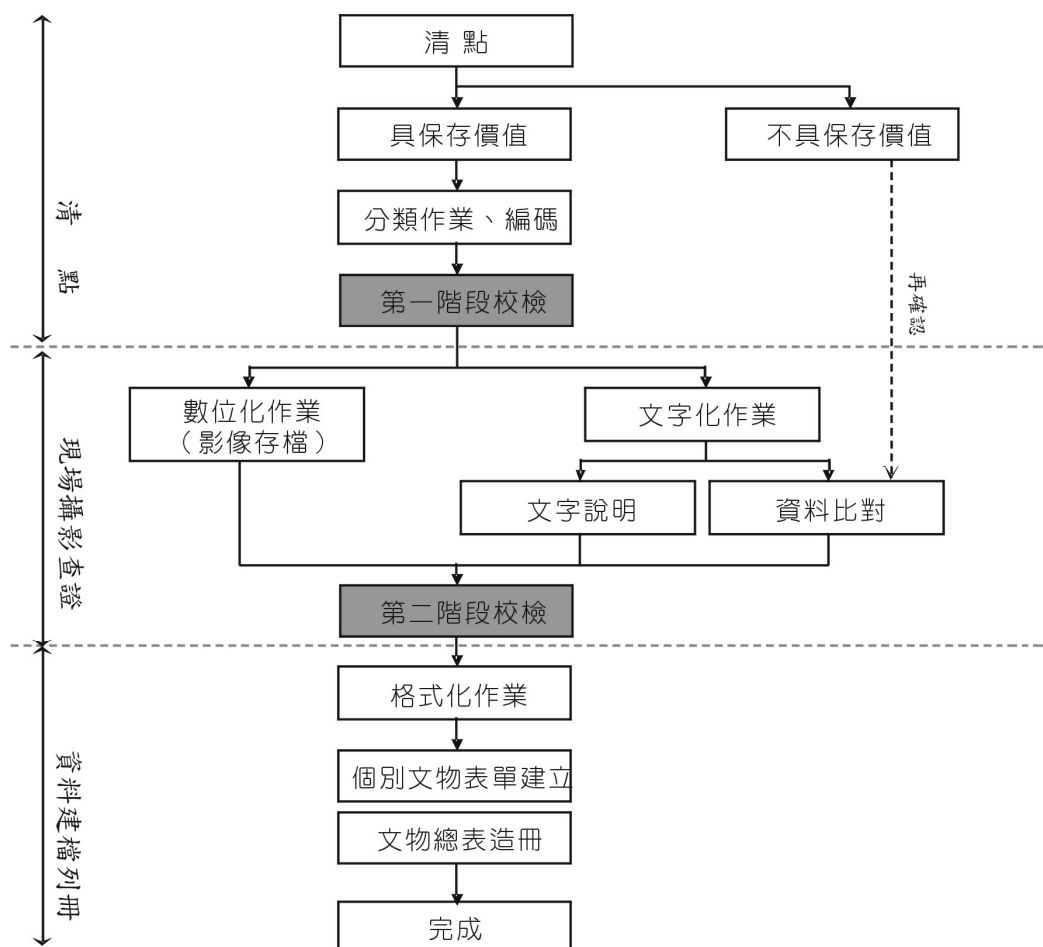


圖1. 本研究文物清查工作流程圖

1. 文獻類調查方法

文獻類文物包括：公文檔案、影像資料、營建圖說、圖書資料、電子資料、其他文獻等，本類型文物之清查方法與流程如下：

- (1)區分類別：針對分散收藏之文獻類文物，判別屬於分類索引表上的總類別碼。
- (2)分細分項：將依類別分類放置的文獻類文物，依原總類別加以細分，確定細分項。
- (3)編碼與拍照：依總類別碼、細分項碼等將文獻類文物賦予個別編碼（於文物背面貼上編碼標籤），並拍攝文獻類文物之正、背面照片各一張，若有特殊文字或圖案，則以特寫方式拍攝照片。
- (4)丈量尺寸並登錄文物清冊：丈量文獻類文物的長、寬、高尺寸，依「文化性資產清查表」所列項目分別登錄相關資料，並建置清查表數位檔案。
- (5)可供展示研究者加註：文獻類文物若適合日後展示研究參考者，於電腦清單（清查表與總清冊）中加註「展示參考」字樣及簡單說明。



2.文化景觀類調查方法

文化景觀類別之文化性資產包括：綠地水塘、廣場、其他等，其清查方法與流程如下：

- (1)實地踏勘指認：針對具研究個案代表性之文化景觀進行實地踏勘、指認。
- (2)分細分項：依據文化景觀類資產加以細分，確定其細分項。
- (3)編碼與拍照：依總類別碼、細分項碼等賦予個別編碼，並拍攝文化景觀類資產之東、西、南、北四向立面照片各一張，若有特殊文字或圖案，則以特寫方式拍攝。
- (4)登錄文物清冊：依「文化性資產清查表」所列項目分別登錄相關資料，並於電腦中建置清查表之數位檔案。

3.建築與土木設施類調查方法

建築物包括行政辦公室、倉庫、警衛室、活動中心、宿舍、宗教設施；土木設施包括大門、圍牆、紀念碑、避雷針等，其清查方式與流程如下：

- (1)文獻搜尋與訪談：透過相關文獻紀錄與訪談，瞭解研究個案區域範圍內各建築興建年代、空間格局、建築形式、建材等，並瞭解個案內成員生活作息與主要活動空間。
- (2)實地踏勘指認：針對具研究個案代表性之建築、重要空間設施等進行實地踏勘、指認。
- (3)分細分項：依據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築、土木設施加以細分，確定其細分項。
- (4)編碼與拍照：依總類別碼、細分項碼等賦予個別編碼，並拍攝建築與土木設施之東、西、南、北四向立面照片各一張，若有特殊文字、圖案或特殊設施，則以特寫方式拍攝。
- (5)登錄文物清冊：依「文化性資產清查表」所列項目分別登錄相關資料，並於電腦中建置清查表之數位檔案。

4.文物類調查方法

文物類則包括：研究個案所擁有之器物、書畫藝品/民俗器物、組織紀念物品、個人紀念物品、其他文物（如建築模型、獎牌、獎狀、獎盃、勳章、印章、錦旗等），本類別文物之清查方法與流程如下：

- (1)區分類別：針對本類文物依分類索引表上的總類別碼，依類別分區堆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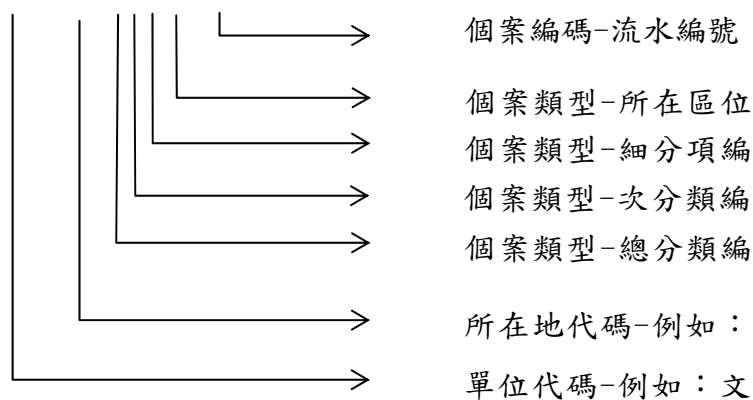


- (2)清理：帶上手套，使用清潔工具將書籍內外的灰塵污漬等作清理。
- (3)分細分項：依據具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加以細分，確定其細分項。
- (4)編碼與拍照：依總類別碼、細分項碼等將文物賦予個別編碼（於文物背面貼上編碼標籤），並拍攝正、背面照片各一張，若有特殊文字或圖案，則以特寫方式拍攝照片。
- (5)丈量尺寸並登錄文物清冊：丈量文物的長、寬、高尺寸，依「文化性資產清查表」所列項目分別登錄相關資料，並於電腦中建置清查表之數位檔案。
- (6)可供展示研究者加註：文獻類文物若適合日後展示研究參考者，於電腦清單（清查表與總清冊）中加註「展示參考」字樣及簡單說明。

(二)個案編碼說明

本研究清查之個別文物編碼採用三組分組編碼系統，分別標明「機構/單位-標的類別-流水號」。第一組編碼標明委託調查研究之單位；第二組則依據委託機關文化性資產「清查成果」報告書章節目錄建議（第四章所羅列之清查內容），搭配機關既有文物現況，分別以文獻類、自然地景類、文化景觀類、建築與土木設施類、文物類、特殊儀典類等作為總類別，依序以英文字母A到K為總分類碼，其下又依據文物種類加以細分，並在總類別碼後各以阿拉伯數字1-9為次分類與細分項編碼；第三組則為四位阿拉伯數字之流水號，。舉例說明如下：

VACBC-A41a-0001



二、階段二：價值點營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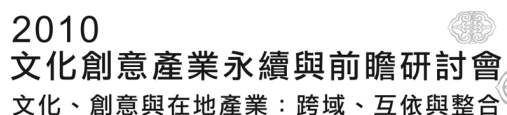
(一)工作規劃

依參與的團體成員屬性，研究團隊應事先規劃最佳運作可能，並將規劃內容作成「工作規劃單」，供作為操作時之參照依據，以收品質控管之效，同時亦可提供委託進行本研究之機關內部文物清查團隊參考學習，以收知識移轉之功，茲舉例如下：



表1 活動工作規劃單(範例)

價值點營造團隊引導工作規劃單 (第N場—志工)		
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活動時間	活動項目	規劃設計
前一天	準備	1.活動流程的繪圖 2.文具的準備(以下略)
13:00~13:20	預備	1.場地佈置(以下略) 2.簽到工作
13:20~13:30	報到	1.研究助理A於現場負責時間的提醒、音樂的播放、茶水及餐點的補充 2.研究助理B負責架好攝影機及於每單元的拍照 3.計畫主持人亦協助拍照以便豐富資料 4.計畫主持人負責進行團體互動的觀察與記錄 5.請與會人員自由入座A區分組討論區(以可看到同桌約4至6位所有參與者之小圓桌或方桌為佳)
13:30~15:00	相見歡 清查的成果讓大家看到何種價值點	1.由委託機關主管(承辦人)致詞,說明活動的目的及期許,並引介本研究團隊引導工作小組(簡稱團引小組)出場。 2.團引小組問候大家! 3.計畫主持人開場,並介紹流程及鼓勵與會人員勇於腦力激盪(提醒:自由取食與用水),同時進行第一個單元活動【相見歡的活動,Fr為團隊引導師(Facilitator)之簡稱,進行示範(含姓名、職業、何時與委託機關第一次接觸、對委託機關的第一印象)】 4.請與會人員自行設計,並引導進行輪流式與回顧式的自我介紹。 5.【Fr進行第二活動的示範,如「人性化遊憩設施的加強」】。告知各桌已備齊文具與紙張,請與會人員針對「所建議的價值點具備何種代表性」之主題進行討論,並將每一個意見寫在每一張A4對折的紙上【強調自由入座、一個意見一張紙、最好每張不要超過10個字、寫重點即可】。 ·(以下略) ·(以下略) ·最後,將命名紙貼於各欄後,Fr將主題及產出結果,即命名的結果依序讀出。 9.感謝大家,休息一下。
15:00~15:10	休息&茶敘時間	請研究助理A於現場負責時間的提醒、音樂的播放、茶水及餐點的補充
15:10~16:00	想像價值點要我們立刻去做的事情	1.Fr先講解團隊引導法的基本原則【提出討論主題者可當桌長,桌長可自行記錄或另請一人專司記錄,除桌長之外,其他人可採用雙腳法則到處貢獻或觀察】 2.接著,先引導將上半場腦力激盪的結果再說明一次,接下來請問大家(以下略)。 3.鼓勵3至4個討論議題【題數一定要少於桌數,以利打散人員參與討論;Fr事前準備(以下略)】。 4.(以下略)。 5.請各桌將結果貼上來【儘可能分散張貼,以利選票的進行】 6.(以下略)。 7.將各議題大家貼最多的建議事項特別圈出來,並從大主題→各議題→公選出最多點之建議事項,依序讀一遍,以做為小結。
16:00~16:30	結論與祝福	1.請所有組員自由入座於B區圍成一大圓形,每位參與者比鄰而坐的座位區。 2.發給每個人祝福卡,請大家寫下(以下略) 3.Fr請每個人輪流回想今天的活動過程,並以一句話分享這個活動所帶來的想法或感想,並說出祝福的話。 4.Fr做結尾邊緣,(以下略)
16:30~	快樂賦歸	請研究助理A於現場負責時間的提醒、音樂的播放
16:30~17:30	事後收拾與檢討	1.先收好並做好清潔工作 2.召開簡要的研究團隊檢討會,檢視研究助理B之記錄情形



(二)執行與紀錄

價值點營造團隊引導進行過程中，與會人員因本團隊引導而不斷產出議題、以及依議題研提永續利用的方案等，本團隊在收集完成後則以會議紀錄方式呈現，茲舉一例如下表3-10活動紀錄單(範例)並簡要整理如下：

表2 活動紀錄單(範例)

價值點營造團隊引導活動紀錄【1】 時間： 地點： 參與人員： 主持人：曾介宏 工作人員：鄭敏慧、宋奕佳 紀錄人員：陳盈潔 【流程】 1.自我介紹(相見歡) 2.團隊引導I：(不斷營造) (第一階段)—主題：價值點營造 (第二階段)—桌長不動、桌員交換 (第三階段)—回到原桌、意見整理、分享 3.團隊引導II：(凝聚共識)—成果收成、共同書寫文化個性 4.祝福	
一、價值點探尋並標定 A1.價值點群. 1. 2. 3. A2.價值點群 1. 2. 3. A3.價值點群 1. 2. 3. B1.價值點群 1. 2. 3.	二、書寫文化個性 三、迫切需要的行動共識

肆、研究結果

經本研究建議的兩階段研究操作後，可獲致以下研究結果：

一、清查成果

第一階段的清查成果，可以下列方式呈現：

本次清查文化資產共 1384 件 (255 筆)，主要屬於機具文物類資產最多，共計 1049 件 (135 筆)；其次為文獻資產類資產，共計 313 件 (105 筆)，詳見表 3、圖 2)。由於本次文物清查工作成果數量龐大、繁瑣，本報告分為：01 口述史料、02 文獻資產、03 機具文物、04 建築土木遺址、05 文化自然景觀、06 無形文化資產、07 群體系統 (本次清查無此類資產) 進行摘錄，並簡述被清查機關各類型資產之特殊性與後續典藏建議。

表3 本研究文物清查個案文化性資產清查數量統計表

類別	01 口述史料	02 文獻資產	03 機具文物	04 建築與土 木設施	05 文化自然 景觀	06 無形文化 資產	07 群體系統	總計
筆數	10	104	135	2	2	2	0	255
件數	16	313	1049	2	2	2	0	1384

資料來源：本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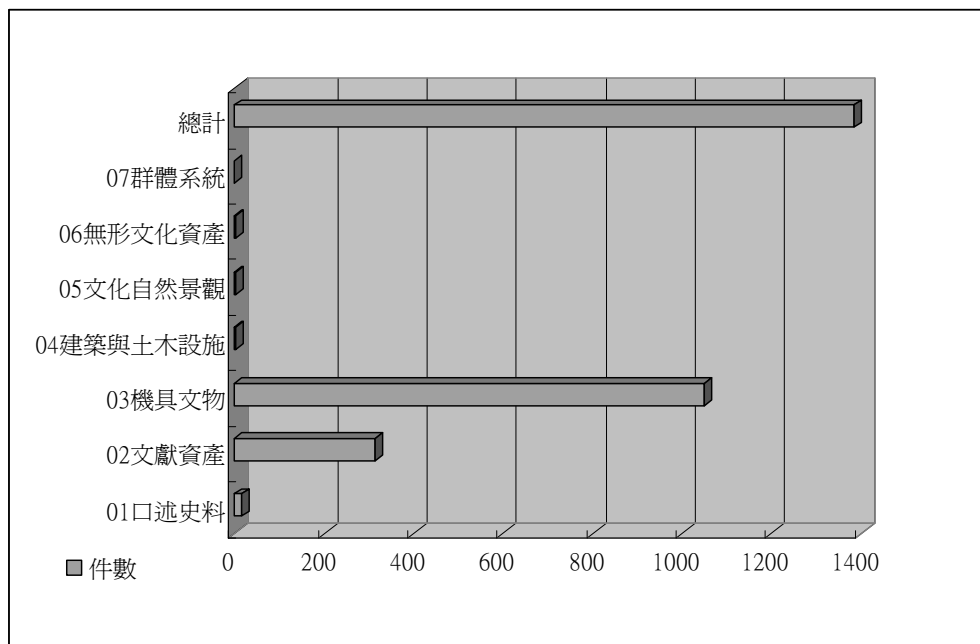


圖2-1 本研究文物清查個案文化性資產類別件數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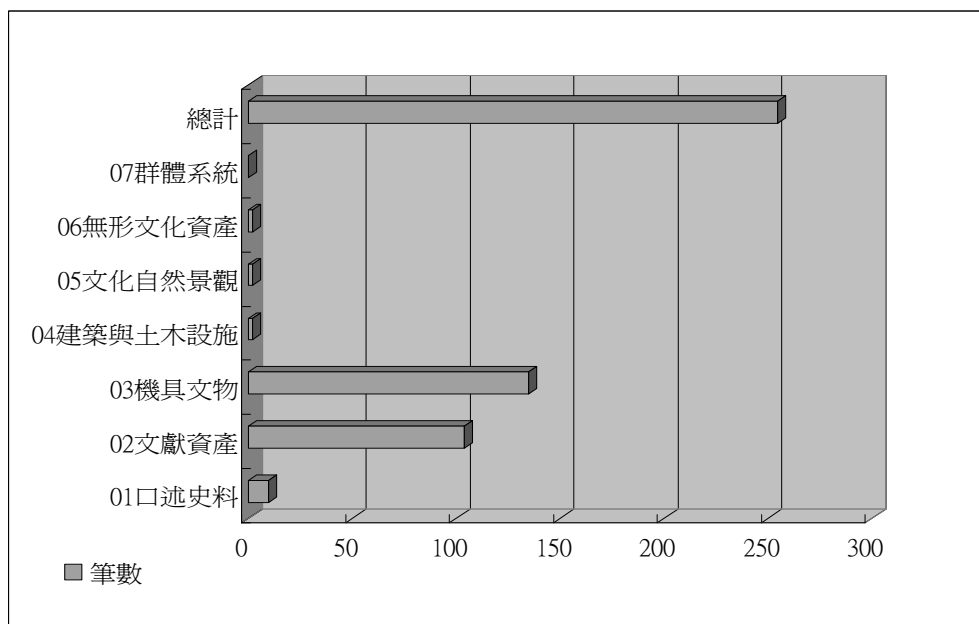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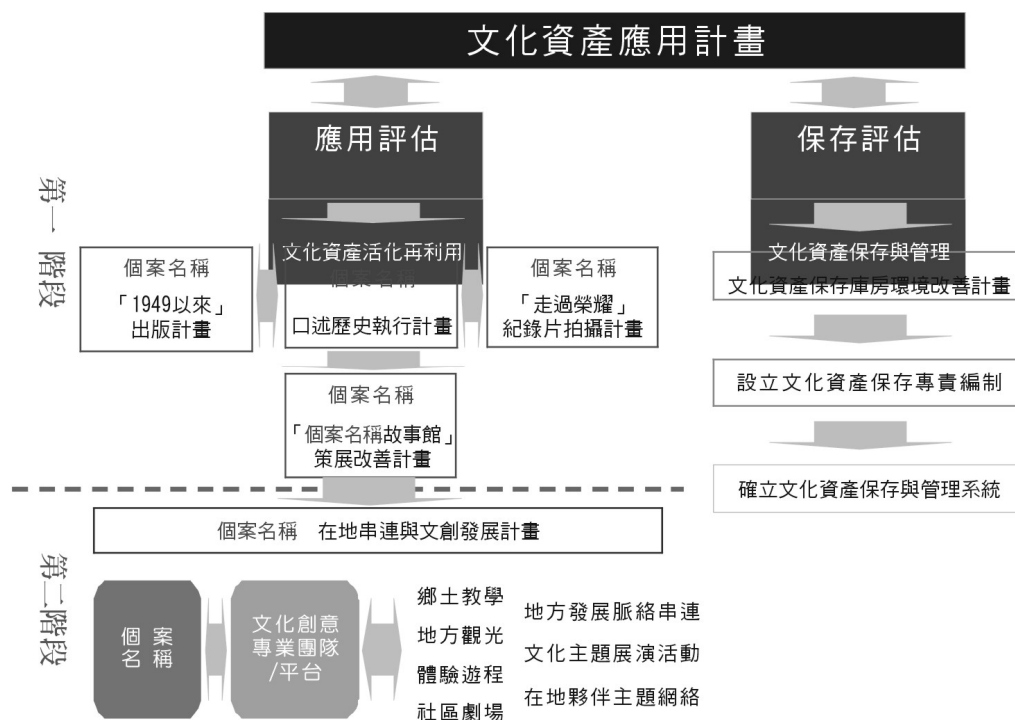


圖2-2 本研究文物清查個案文化性資產類別筆數分析圖

二、應用成果：文化資產保存與應用評估

第二階段價值點營造操作結束後，應可產出：在永續活化的大目標下，基於文化個性，所應採取的文化資產保存與應用評估。其呈現方式得以文字與圖示並陳，例如：





(一)保存評估

1.保存現況概述

(1)文物損壞狀況

依據文化性資產清查輔導計畫成果顯示，本研究文物清查個案現存資產以「紙類文物」與「金屬類文物」佔多數。

紙類文物的保存現況尚稱良好，但部份紙類文件（如個人證件、自傳文件、獎狀等）可能因原持有者收藏不當或保存環境不佳，導致破損、泛黃、發霉，甚至出現蟲害現象；也有少數文物因儲存環境溫濕度偏高，及文物本身揮發物之化學作用，呈現脆化、黃化現象。

其中有些紙類文物（如照片、字畫等）為保存或陳設方便，以木框或金屬邊框加以裝裱，此類文物多用紙類、少數以絨布為底裱框，絨布襯墊部份多出現黃化現象；而少部份紙類文物（如獎狀、照片、愛國獎卷）被原持有者以護貝方式處理，護貝屬不可逆性、無法回復，加上護貝膠膜屬於酸性（PH值低），易造成紙張酸化而減短壽命，建議未來避免以護貝方式來保存重要文物。

金屬類文物部分（如徽章、勳章、獎牌等）出現局部有銹蝕現象；部份布料文物（如機關過去統一製作發放衣物、床單）也因濕度偏高而產生黃漬或發霉斑點，其中以白色布料材質之文物最為明顯。

(2)史蹟館展示環境

史蹟館目前展示模式大致包括：高櫃展示、矮櫃陳列及懸吊照片展示，無論高、低兩種櫃子均無溼度、溫度與亮度控制測量（如放置乾燥劑或調節溼度的儀器）。其中高櫃擺設文物與文獻種類多樣化，以玻璃分層、最頂層櫃設有投射燈，由於高櫃本身尺寸設定之故，櫃子最上與最下層較不符合參觀者的視覺尺度，以致參觀不便，夾層間的高度也限制不同規格展品的呈現方式；加上光源設定位置讓櫃中每一層亮度不一，影響展示呈現。高櫃上方投射燈，應考量燈源亮度不超過50Lux（約5燭光）亮度，及最上層文物與燈泡間的適當距離，避免投射燈溫度過高，導致文物變質。

矮櫃部分則主要擺設文件、獎盃、書籍、徽章等文物，展示照明主要來自天花板投射燈、距離較遠、光源較可均勻分佈，因此矮櫃文物展示較為清晰，除了缺乏溫濕度控制外，對展示品而言為相對較理想的呈現方式。

2.保存目標與建議

(1)文化資產保存庫房環境改造計畫

由於目前本研究文物清查個案文物均於史蹟館未設置溫濕度控制之櫥櫃



2010

文化創意產業永續與前瞻研討會

文化、創意與在地產業：跨域、互依與整合



中展示，或暫時存放於史蹟館臨時庫房（亦無溫濕度控制），物理環境現況可能導致文物因化學變化而受損；因此，當務之急在於創造具有較穩定物理環境的展示空間與收藏庫房，防止紙類或金屬類文物繼續產生化學變化，其餘文物設置簡易角鋼架分層收藏。

展示空間與收藏庫房的建議溫度為20~25℃，相對濕度50%，亮度不要超過50Lux（約5燭光）亮度，同時考量到天災（水災、火災等）與人為竊盜等因素。針對文物保存環境改善初步建議處理方式如下：(略)

(2) 設立文化資產保存專責編制

目前行政單位雖有良好的文化資產保存觀念與使命，但並無專職編制負責文化資產的保存、修復、管理與應用等工作。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細緻且耗時，需要投入時間與熱忱慢慢深入累積，建議儘速成立建立板橋榮家文化資產保存專責編制，負責相關文化性資產之保存、修復、管理、活化再生等業務。

(3) 確立文化資產保存與管理系統

此外，搭配文化資產保存專責編制的建立，應同時建置文化資產保存與管理系統，除負責保存管理業務外，更進一步針對文化資產的重要性、文物保存程度（如是否每張文件及每個文物用塑膠套來保存，以避免不同紙質的互相影響？要使用哪一種塑膠套來保存（聚乙烯、聚丙烯等）？部分破損文件及生鏽金屬文物是否要進行修復？如何修復？文化地景修繕保存？、未來展示改善之需求、文化資產未來的活化應用等議題，進行評估與確認，成為本研究文物清查個案文化資產保存的整體性指導原則。

(二) 應用評估

1. 口述歷史執行計畫

目前雖有許多個案組織成員遺留下的珍貴文件（物），但多數文件（物）主人已往生或隨疏遷計畫暫居其他個案，若無輔以文物所有者的口述講解，單就物品本身較難瞭解物品背後的意義與成員們的生命史故事；加以成員們年事已高、逐漸凋零，需盡速向年長成員進行訪談與請益。因此，以本研究文物清查個案組織成員一生為背景故事的口述歷史訪談，為下一階段建議進行的重點項目；口述歷史需訪談各種不同年代、不同背景的成員，並且需透過長時間、交叉比對、反覆確認的方式進行。

2. 「走過榮耀」紀錄片拍攝計畫

配合口述歷史執行計畫，與深度訪談、相關活動辦理同時進行影像紀錄，以此影像紀錄為素材，編寫劇情故事與腳本，進行個案主題之專業歷史紀錄片拍攝。紀錄片主軸初步建議可以組織成員在個案的生活點滴故事為起點，來回顧中華



民國台灣的近代歷史，由成員們敘述自己的故事來貼近歷史，透過成員們敘述組織內的生活故事來認識這個組織與人群。

3. 「1949以來：真摯的回顧生命」出版計畫

以文物清查與口述歷史執行計畫成果為基礎素材，重新改寫編撰；以本研究文物清查個案深度版「大江大海」的模式，製作呈現本研究文物清查個案內部不同階段組織成員的生命史與生活點滴，透過文學性作品的呈現與出版，拉近一個時代與一般民眾的距離。

4. 「史蹟館」更名及策展改善計畫

策展部分，建議以較生活化角度切入，用生活故事與歷史為主軸，讓本研究文物清查個案的展示更貼近一般大眾；展示的手法除可以結合數位典藏的成果外，建議加入簡易互動性的展示設施，提高參觀者的參與感。此外，亦可以結合周邊學校之歷史教材或鄉土教學素材，讓本研究文物清查個案文化走入社區。

5. 在地串連與文創發展計畫

在地串連方面，建議將未來故事館，與週邊的大型公園、博物館、文化創意園區串聯為一個區域文化觀光的動線，搭配文建會、文化局等資源，建立共同推廣區域在地歷史。文創發展計畫方面，建議尋求與藝術大學學生與文創園區駐站藝術家合作，共同思考如何將本研究文物清查個案的文化資產、歷史，藉由文化創意（如社區劇場、文學、舞蹈、體驗遊程、鄉土教學、相關主題網絡串連等）的方式，透過不同的詮釋來轉換民眾對本研究文物清查個案的刻板印象，更深入認識本研究文物清查個案以及區域在地歷史。

伍、結論

本研究係在有限的研究時間與範圍下進行的實踐性研究，目的在探索方興未艾的文化資產應用政策與行動，所提供的基本方向，與實務實踐過程中，所突顯的行動設計需求。

反省本研究探索的真實意圖，仍在於為文化資產邁向複式動員過程中，能提供扎根於實境的文化資產應用知識基礎，以期勿於知識與勞動動員多年後，各界投入文化資產應用的能量，依舊不斷摸索、各自試誤，難以找到進一步深化與廣化的共同起點。甚或反而造成文化資產應用的專業人力耗損，或人才外流的遺憾。准此，即使本研究提供文化資產應用知識社群與先進們批判與駁斥的價值，進而生出若干前進的動能，亦未失本研究探詢的拋磚引玉價值。

至於在實務應用層面，本研究所獲得的初步研究結果，仍宜有待更多的場域實踐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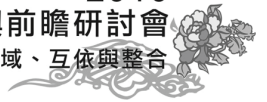
2010

文化創意產業永續與前瞻研討會

文化、創意與在地產業：跨域、互依與整合



驗加以驗證、試誤與更新，進行更精確的檢驗與細節發展，方能更完備實務應用價值。然而，應已具備提供原則性、規範性的參考價值的可能；以及在規劃面提供執行文化資產應用機關的行動參考架構；當然，未來延伸性的發展，仍然可聚焦於文化資產應用有關的人才培育與訓練的課程發展及設計的參照，並可據以發展文化資產應用執行成效的評鑑指標。



陸、參考書目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民 97)，文化性資產清查操作參考手冊，臺中：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民 97)，文化性資產清查計畫—第三階段指定單位專業輔導計畫(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試驗所、茶葉改良廠、經濟部礦物局)期末報告書，臺中：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林炳炎(民 86)，臺灣經驗的開端：臺灣電力株式會社發展史，臺北：林炳炎。

葉浩譯(民 96)，觀光客的凝視(John Urry 原著：The Tourist Gaze)，臺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

嘉聯科技(股)有限公司(民 98)，探遊青春：糖鹽酒行旅，臺中：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蕭明瑜編著(民 98)，老寶貝新創意：產業文化資產轉化與設計，臺中：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蕭照芳等譯(民 99)，大家一起來！打造觀光城鄉(西村幸夫原編著：觀光まちづくりまち自慢からはじまる地域マネジメント)，臺北：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文化創意產業永續與前瞻研討會

文化、創意與在地產業：跨域、互依與整合

